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临科字〔2019〕29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科技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科技局，蒙山旅游区经济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有关单位：

现将《临沂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30日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局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过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由市科技局法规科负责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和监督的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法规科结合本局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法规科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

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法规科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文字审核为主。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出具同意的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九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规科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承办人员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规科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条 法规科认为案件材料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法制审核意见书明确提出的存在问题。

行政执法承办人员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法规科和行政执法承办人员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规科报本局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法规科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材料的法制审核工作，并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对争议较大或内容复杂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本局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局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人员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规科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对不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法规科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三十日内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复印件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原《临沂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临科字〔2017〕60号）同时废止。